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关于召开调研座谈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受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委托，我会定于7月31日下午在京组织市场主体、行业专家召开调研座谈会，会期半天。会议由任珑会长主持，将研究对修改《招标投标法》第十四条的意见建议。具体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一）取消招标代理资格对招投标市场的影响和效果；

（二）招标代理资格取消后，政府和协会应从哪些方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行业自律；

（三）对《招标投标法》第十四条“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认定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的修改意见建议。

二、参会代表

1. 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有关负责人

2.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领导
3. 市场主体代表
4. 行业专家代表

三、主要议程

1. 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有关负责人介绍情况
2. 参会代表座谈发言
3.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任珑会长作会议总结

四、会议时间、地点

1. 会议时间：2017年7月31日（周一）14:00-17:00.
2. 会议地点：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会议室
地 址：北京市月坛南街59号新华大厦1026室

五、参会事项

1. 参会回执请于7月27日下班前返回我会。
2. 会议要求提交书面材料。纸质意见请带至会场，意见电子版请参会前发至邮箱 huiyuanbu1005@126.com。
3. 协会协助联系在中国科技会堂住宿，单间标准间均为528元/天（含一人早餐）。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勇、刘捷、韩佳庆

手机：13331173790 13811799300

电话：010-88653359、88653360、88653330

邮箱：huiyuanbu1005@126.com

传真：010-88653345

附件：参会回执



中国招标投标协会

征集意见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落实事中事后监管，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受国家发展改革委法规司委托，我会向市场主体和有关专家征集对修改《招标投标法》第十四条的意见建议。具体通知如下：

一、征集意见内容：

（一）取消招标代理资格对招投标市场的影响和效果；

（二）招标代理资格取消后，政府和协会应从哪些方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行业自律；

（三）对《招标投标法》第十四条“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认定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的修改意见建议。

二、征集意见返回：

意见建议电子版请于7月28日返回我会。